



有关偶氮染料的合格声明



德瑞皮革科技有限公司

有关偶氮染料的合格声明

我们代表TFL皮革技术有限公司在此确认：在正确使用时，SELLA[®] (FAST, FLUID, CAR, COOL, STAR, WOOL) SELLASET[®] 和 SELLAFLOR[®] 系列偶氮染料染色的皮革符合欧盟指令2004/21/EC, 2003/3/EC 和 2002/61/EC,以及德国消费品管理条例 (Bedarfsgegenständverordnung) 的要求。这些染色皮革可以通过按照正式的CEN ISO/TS 17234皮革测试方法进行的分析测试。

这些系列偶氮染料产品在欧盟地区和全世界销售，用于皮革工业。

使用产品时应该依据TFL技术文献，也就是技术册页中的建议以及特别是安全数据表中的建议来进行，在安全方面以及环境管理方面，我们强烈建议用户参照安全数据表。

我们的建议符合我们目前已知情况。但是，用户仍需负责进行自行试验，以确定所供应的产品用于预期用途时的适用性。产品的应用超出本方控制范围，所以应属用户负责的范围。

代表TFL德瑞皮革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和环保部，
TFL Ledertechnik AG
Basel, 瑞士

附录：有关偶氮染料的法规——情况说明——2008

有关偶氮染料的法规——情况说明——2008

欧盟指令2004/21/EC, 2003/3/EC 和2002/61/EC 以及德国消费品管理条例

背景

德国: 1994年的时候, 于1992年颁布的德国消费品管理条例的第二修订版引入了将经过某些偶氮染料进行染色处理的服装和纺织品禁止在德国境内进行生产、进口和销售的要求。那些遭到禁用的只是少数的偶氮染料, 在还原条件下, 它们都可以分解释放出22种已经明确的芳香族胺中的一种。受到影响的消费类货品是那些据信会经常接触皮肤的物品。

欧洲: 2002年7月份, 欧洲议会接受了欧盟理事会指令CD 76/769/EEC并颁布了欧盟指令2002/61/EC。该欧盟指令类似于初版的德国消费品管理条例。该指令从2003年9月份开始在欧洲国家实施。

现状

从2003年9月份开始, 所有的欧洲国家开始禁止那些已经明确的、经化学分析发现含有来源于几种偶氮染料所产生的芳香族胺的消费类货品的制造和销售。**可以继续制造和销售所有采用其他偶氮染料染色的皮革制品, 不受限制。**

在采用正式的皮革测试方法的时候, 22中禁用胺的允许含量为每种胺不超过30 mg/kg。

欧盟指令2004/21/EC就欧盟指令2002/61/EC的实施建立了协调一致的测试方法。**就皮革而言, 正式的欧洲分析方法是CEN ISO/TS 17234。**(该方法与德国的DIN 53316和IUC 20分析方法非常近似)

由于存在误报的可能性, 所以对于2-萘胺和4-氨基联苯要使用特别规则。此外, 还应注意到目前对于对氨基偶氮苯尚无适用的分析方法(分析过程中的还原反应条件使得胺中的偶氮基团发生分解)

禁用的蓝色染料

欧盟指令2003/03/EC禁止使用索引号为No. 611-070-00-2的蓝色染料。据我们所知, 该被禁用的蓝色染料从未在全球范围内销售给皮革工业。由于无法得到这种蓝色染料的样品, 所以不可能对该染料进行分析。

表单: 根据欧盟指令2002/61/EC要求所列出的芳香族胺

No.	物质	美国化学文摘号
1 ***	4-氨基联苯	92-67-1
2	联苯胺	92-87-5
3	4-氯-邻甲苯胺	95-69-2
4 ***	2-萘胺	91-59-8
5 *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6 *	2-氨基-4-硝基甲苯	99-55-8
7	对氯苯胺	106-47-8
8	2, 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9	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101-77-9
10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1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12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13	3,3'-二甲基-4,4'- 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838-88-0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20-71-8
15	4,4'-亚甲基-双-(2-氯胺)	101-14-4
16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1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18	2-氨基甲苯	95-53-4
19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20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21	2-甲氧基苯胺	90-04-0
22 **	对氨基偶氮苯	60-09-3

* 5胺和6胺并不是直接检测，而是分别将其还原为18胺和19胺之后再进行分析

**目前没有适用的对氨基偶氮苯的分析方法

***不能仅采用化学分析方法进行明确地确认